

刑警穷追不舍三年终破悬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4/2021_2022__E5_88_91_E8_AD_A6_E7_A9_B7_E8_c24_264014.htm 【提要】2月12日，犯罪嫌疑人余军耀在看守所供述了自己因盗窃杀人的罪行。至此，历时三年之久的襄樊“626”双尸案终于告破。在民警们对这起案件的讲述中，记者深切体会到他们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。

单亲母子惨死家中 2003年6月26日，襄樊市公安局接到报警：樊城区某单位家属院内发生一起命案，一对母子在家中被歹徒残忍杀害。女死者名叫胡某，当年27岁；她被杀害的儿子当时刚满3岁。报警人是胡某的父母。据他们反映，外孙在该市某幼儿园上学，平常都是两老接送。26日那天，胡某的父亲在幼儿园门口等着女儿把孩子送过来。可左等右等，女儿一直没有出现，给女儿打电话，却一直打不通。他又跟老伴联系，两人一起来到女儿的住处寻找。可敲了半天门，也无人回应。老人有了不祥的预感，赶忙请人敲碎玻璃翻窗入内，结果看到的却是女儿和外孙已经惨死家中。接到报警后，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胥少平，樊城公安分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邱宝强立即带领侦技人员赶赴现场，展开调查。只见小孩躺在床上，大人俯卧在地，两人的头部均有被重物敲击的痕迹。经过现场勘查，民警初步判断作案工具为铁锤，且作案手段极为残忍。警方在对现场勘查时还发现，被害人的阳台和窗台都被防盗网封住，只有厨房的吊橱上没有装防盗网。而在厨房里面的吊橱处，发现挨墙的一面，有一个油渍形成的圆圈。民警判断是酱油瓶被挪动后留下的痕迹，可见是歹徒入室时所为。民警经过调查走访，确

定案发时间为凌晨零时40分至1时40分之间。而且在现场勘查时，没有发现胡某的家里有现金。警方初步认定，此案应该是入室盗窃转为杀人。那么，凶手究竟是谁呢？凶手身份成疑云 为了迅速侦破案件，警方对周围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访问。在调查中，他们了解到，胡某长相漂亮，生前曾被称为单位的“四大美女”之一，并且多才多艺。据知情人反映：胡某的前夫性格暴躁，一直怀疑胡有外遇，他曾在胡某的聊天记录上看到胡某与网友的留言，然后就经常打她，之后二人才选择离婚。儿子由前夫抚养，平常是胡的父母接送。离婚前，前夫曾有过翻窗入室的经历，他曾从楼顶上穿绳子翻到屋里殴打胡某。也就是在那之后，胡某才装了防盗网。因此，胡某的前夫有重大嫌疑。警方重点对胡某的前夫进行了调查，但很快发现，胡的前夫根本不具备作案时间。另外，他很疼这个儿子，有时候需要买东西，他怕孩子一人在家不安全，宁愿多出钱让别人送上来，也不会丢下儿子一个人在家。之后，警方又围绕胡某的朋友、网友和追求者共20人进行了大量的调查，并且对给其安装防盗网、装修房屋的商户、员工都进行了调查。但最终，这些人都会被排除了作案嫌疑。为此，他们排除了熟人盗窃的可能性，因为胡某的家庭情况并不好，熟悉她的人都知道她没有钱，所以偷盗的可能性不大。然而，人海茫茫，真凶到底在何处？3年苦寻锁定疑凶 随着时间的流逝，这起久侦未破的命案渐渐成了民警们心中一个解不开的结。但他们从未放弃对此案的侦破和线索的查找，几年来仅此案的卷宗就堆积了一尺多高。并且此案被列为省公安厅重点督办案件，这就更增加了他们破案的决心。在“626”案发以后，樊城警方在每发一起入室盗窃案，都

要与“626”案进行比对，以从中发现蛛丝马迹。在此过程中，2006年10月8日发生的一起入室盗窃案，引起了他们的高度关注。这起案件，受害人为某幼儿园的一个女老师，也是离婚后独自生活。无独有偶，她家的吊橱，也没有安装防盗网。晚上睡醒后，她发现有人从吊橱处翻进来，掐她的脖子。她说：“别杀我，我有钱。”于是将次日要为母亲看病的1500元现金交给了歹徒。后歹徒找了绳子、胶带把她捆绑后逃离现场。根据受害人的反映，歹徒身高为1.65米左右，身材较瘦，25岁的样子。两起案件在作案手段等方面有很多类似之处，民警们决定以这个案件为切入点。据受害人称，除了现金，歹徒还抢走一部红色的西门子手机。后来，警方查到正在使用这部手机的人在谷城，于是前往谷城找到此人。据此人透露，手机是一个叫余军耀的人卖给他的。2007年1月31日，警方将余军耀的照片调出来后，并拿出10余人的照片混合在一起，请“108”案的受害人进行辨认，结果受害人一眼就认出了余军耀。经查，余军耀出生于1982年，谷城盛土康三官庙村人。接着，警方围绕余军耀的活动轨迹进行调查，发现余于2003年曾暂住在樊城星火路其姑父处打工。而他姑父在做防盗网生意，当时胡某的防盗网正好是余的姑父为其安装的。后经查证，当初警方调查时余军耀已没在其姑父处打工，所以当时其姑父也没有提供这个线索。事后，警方告诉记者，如果当时其姑父提供了这个人，案件可能不会拖这么久。于是，“108”入室盗窃案和“626”入室杀人案并案侦查。东莞网吧真凶落网 2月4日，正值春运伊始，人流如潮，定中门派出所刑警中队长王决定自己开车连夜赶赴深圳，抓捕犯罪嫌疑人。次日凌晨2时许，王带队的刑警赶到

了深圳。天亮后，在深圳警方的积极配合下，很快查到了余军耀在深圳的住处。因不能确定嫌疑人是否在家，民警没有贸然行动，以免打草惊蛇，于是王决定先守候，等待嫌疑人的出现。于是，他们就在嫌疑人租住的楼下马路旁苦守了一夜。可第二天上午9时许，深圳警方告知他们余军耀到了东莞长安镇一网吧内。民警们不顾一宿未眠的倦意，立即开车赶往东莞。6日上午11时许，王等几名刑警在东莞长安镇找到了这家网吧。因网吧太大，民警人少，加之对网吧内的地形不熟悉，直接进入网吧抓捕，若有闪失，追捕工作很可能就会前功尽弃。王当即安排其他刑警立即对网吧周边进行环境勘查，当确认此网吧仅此一个出口后，决定就在网吧外守株待兔。中午近1时许，一张熟悉的面孔走出网吧，民警们拿出余军耀的照片一看，此人正是民警们苦苦追捕的犯罪嫌疑人。余军耀怎么也没想到，远在千里之外的东莞会有人拍他的肩膀跟他打招呼，等他会过神儿，早已被民警死死地按在地上动弹不得。7日上午，在返回的途中，余军耀主动找王要烟抽，还故作镇定地问为什么抓他。王说：“我们跑几千里来抓你，你能不明白？”余听了之后叹着气说：“那时太年轻了。”至此，“626”入室盗窃杀人案告破。余初步交代，2003年6月26日凌晨，他从胡某家的吊橱处翻入胡某家，开始在房间内翻箱倒柜，寻找财物。结果，财物没找到，却惊动了胡某。因是第一次作案，他十分惊慌，便想一不做，二不休，杀人灭口。于是，他顺手从墙角拿出铁锤，向母子俩狠命砸去。见两人倒在了血泊中，他才慌慌张张逃离现场。从那至今，他共入室盗窃4次，其中在襄樊2次，在昆山和深圳各作案一起。目前，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（文中受害

人和当事人均为化名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